核设施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核设施安全许可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内,民用核设施安全许可的申请、审查、决定、变更、延续以及核设施的转让、迁移等审批事项。
- 第三条 核设施安全许可按照核设施的性质和风险程度实施分类管理。本办法适用的核设施及分类如下:
 - (一)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及装置;
- (二)核动力厂以外的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其他反应堆。 根据其潜在危害大小、安全特性和放射性释放后果等因素,上述设施又可划分为 I 类、II 类、III类研究堆;
 - (三)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等核燃料循环设施。

上述核设施配套建设的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设施的安全许可包含在主体设施的安全许可中,独立建设的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设施和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安全许可的相关事宜另行规定。

第二章 核设施安全许可事项

第四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进行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和退役活动,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其中核设施退役活动安全许可的相关事宜另行规定。

第五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在完成核设施场址的安全评价,并确 认满足核安全技术评价要求后,应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 交核设施选址安全分析报告,取得核设施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

第六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在核设施建造前,应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建造申请,取得建造许可证。只有取得建造许可证后,核设施营运单位方可开始安全重要构筑物基础混凝土的浇筑,并按照许可证件规定的条件和范围从事相关的建造活动。

建造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十年。

第七条 核设施首次装投料前,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 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运行申请。取得运行许可证后,营运单位才能向 核设施装载核燃料或投入核材料。营运单位应当在许可证件规定的 条件和范围内进行装投料以及装投料后的调试和运行等活动。

核设施运行许可证的有效期一般为设计寿期。

第八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核设施营运单位遵守运行许可证规定条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内,营运单位应对核设施进行定期安全评价,评价的周期根据核设施具体情况和核安全法规和标准的变化情况确定,一般为十年。评价结果应提交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第三章 核设施安全许可的申请和受理

第九条 申请核设施安全许可的营运单位,应具有合法登记的 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满足核安全要求的组织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等制度;
 - (二)有规定数量、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三)具备与核设施安全相适应的安全评价、资源配置和财务 能力:
 - (四) 具备必要的核安全技术支撑和持续改进能力:
 - (五) 具备应急响应能力和核损害赔偿财务保障能力: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核设施选址阶段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核设施选址安全分析报告。

对于 I 类研究堆,以及在已有场址新建研究堆,若场址已经过安全评价并得到批准,并且新建研究堆类别不高于该场址已有研究堆的,营运单位可合并申请选址与建造许可。

在现有核燃料生产基地内建设核燃料循环前端设施(铀纯化转化、铀浓缩和元件制造设施)的,营运单位可合并申请选址与建造许可。

对于由工厂制造和总装,并在制造厂装料和完成装料后调试的 浮动式或移动式核动力装置,可合并申请选址与建造许可。许可由 委托单位与制造工厂联合申请。

- 第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核设施开始建造前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核设施建造申请书,并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以及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验后留存复印件;
 - (二)初步安全分析报告;
 -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四)质量保证大纲(建造阶段)。
- 第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首次向核设施装载(投放) 核燃料(核材料)前,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运行申请 书,并按要求提交下列文件: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以及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验后留存复印件;
 - (二) 最终安全分析报告;
 - (三)质量保证大纲(运行阶段);
 - (四)应急预案。

核设施营运单位还应根据核设施建造调试和生产准备进展情况,按要求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调试大纲;
- (二)维修大纲(I类研究堆及核燃料循环设施不适用);
- (三) 在役检查大纲(I类研究堆及核燃料循环设施不适用);
- (四)装换料大纲(I类研究堆及核燃料循环设施不适用);

- (五)役前检查结果(I类研究堆及核燃料循环设施不适用);
- (六)实验和应用大纲(适用于研究堆);
- (七)核设施装料前调试报告。

第十三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取得核设施运行许可证后,应当按照许可证的规定运行。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按照规定的顺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调试大纲规定的调试试验项目。对于核动力厂,应在所有调试项目完成后两个月内,并且最迟不得晚于首次换料大修前,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装料后调试报告。

第十四条 对于核燃料循环科研设施,根据设施潜在风险和复杂程度,营运单位可以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合并办理核设施安全许可事项。

第十五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否则不予受理。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于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许可申请,应当出具书面凭证;需要技术审查的,一并告知预计的技术审查时间。

第十六条 文件的格式及编写要求规定如下:

- (一)文件的格式和内容满足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相应 的要求;
 - (二) 文件应具有总目录和分卷目录;

- (三) 所有图纸和图表均应清晰,图文内容要求不用放大设备 能直接阅读;
 - (四)对所使用的符号应给予说明;
 - (五)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应予注明。

第四章 许可的审查与决定

第十七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核设施安全许可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核设施营运单位应按要求回答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技术审查中提出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文件进行技术审查的时间因 设施复杂程度而异,通常为(但不限于)12个月。技术审查时间不 计入做出行政许可的期限。

第十八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完成技术审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许可证件,予以公告;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申请时,还应当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询意见。

第十九条 核设施安全许可证件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许可持有单位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
- (二) 准予从事的活动范围和条件;
- (三)有效期限;
- (四)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 第二十条 在核设施安全许可的有效期内,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新的核安全标准的要求,对许可证规定的事项作出合理调整。
-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公开核设施安全 许可文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许可的变更

- 第二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注册地址和法定 代表人的,应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二) 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第二十三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调整下列事项的,应当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一)作为颁发安全许可证依据的与核安全有关的构筑物、系统和设备;
 - (二)运行限值和条件;
- (三)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与核安全有关的程序和其他文件;
 - (四)研究堆的实验和应用;
 - (五) 许可证条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四条 核设施转让或变更营运单位的,由原持有许可证的核设施营运单位与受让或拟变更的营运单位共同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受让单位或拟变更的营运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二) 受让单位或拟变更的营运单位的质量保证文件;
 - (三) 受让单位或拟变更的营运单位的应急预案;
 - (四) 其他需要申明的事项。
- 第二十五条 受让单位或拟变更的营运单位应具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可后,向新的营运单位颁发核设施安全许可证。

除非经申请并得到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否则新取得核设施安全许可的营运单位应继承原营运单位在核设施安全管理方面所有责任和义务,并遵守原许可证申请材料的所有承诺。

核设施转让或变更营运单位申请的审查过程中,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询意见。

- 第二十六条 核设施迁移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向国务院核安 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新址的选址安全分析报告;
 - (二)新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 (三)新建构筑物等的安全分析文件;
 - (四)安全分析报告相关内容的修订文件。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核设施营运单位方可 开始进行核设施迁移活动。核设施的迁移若涉及到转让或营运单位 变更的,还应遵守本办法二十四条、二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于在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内长期不启动运行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可以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实施长期停堆(运)管理。对拟实施长期停堆(运)管理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制定长期停堆(运)计划和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得到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实施长期停堆(运)管理的核设施如需恢复正常运行,应向国 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恢复正常运 行。

第二十八条 核设施终止运行后,应及时办理核设施运行许可证注销手续。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采取安全的方式进行停闭管理,保证停闭期间的安全。停闭期间的安全管理措施应得到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作为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依据;如需改变停闭期间安全管理措施的,应重新提交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第六章 许可的延续

第二十九条 核设施建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尚未完成建造的,应当提前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延期手续,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继续建造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评估不存在安全风险的,无需履行延期审批手续,营运单位需

将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提交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一) 国家政策或者行为导致核设施延期建造;
- (二) 用于科学研究的核设施:
- (三) 用于工程示范的核设施;
- (四) 用于乏燃料后处理的核设施。
- 第三十条 核设施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运行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对其是否符合核安全标准进行论证、验证。满足标准要求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五年,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安全评估报告;
 - (二) 老化管理大纲:
 - (三) 增补或修改的最终安全分析报告;
 - (四)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五) 核安全相关的工程改进措施和计划。
- 第三十一条 提出核设施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的营运单位,除应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核设施运行过程中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及核安全法规;
- (二)核设施具备良好的运行业绩,表明其具有继续安全运行的能力;
- (三)对延续运行期间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已做出适当安排。
- 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运行许可证延期申请和相关材料经国务院 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核设施方可继续运行。运行许可

证延续的期限按照核设施的实际状态和安全评估情况确定,但每次不超过二十年。

在运行许可证有效期限延续的审批过程中,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询意见。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三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限期改进、停工或者停业整顿、暂扣或吊销安全许可证的处罚:

- (一) 未经许可, 从事核设施建造、运行等活动的;
- (二) 未经许可, 变更许可证件规定条件的;
- (三)核设施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经审查批准,继续运 行核设施的;
- (四)未对核设施进行定期安全评价,或者不接受国务院核安 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的:
 - (五)核设施终止运行后,未采取安全方式进行停闭管理的;
 - (六) 无执照操纵或违章操纵的;
- (七)对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拒绝、阻挠的,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强制性命令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吊销核设施安全许可证,可能对公众和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吊销;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营运单位限期采取改进措施,逾期不采取措施的,指定有能力的单

位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单位和个人有违法行为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违反其他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研究堆及其分类的定义为:

研究堆:核动力厂以外的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以及由外源驱动带功率运行的次临界系统等),包括反应堆堆芯、辐照孔道、考验回路等实验装置,以及为支持其运行、保证安全和辐射防护的目的所设置的所有系统和构筑物,还包括燃料贮存、放射性废物贮存、放射性热室、实物保护系统等反应堆厂址内与反应堆或实验装置有关的一切其它设施。

I类研究堆:功率低、剩余反应性低、停堆余热极少、裂变产物总量有限的研究堆,热功率小于500kW,如果具有较高的固有安全特性,功热率范围可扩展至1MW。这类研究堆通常无需特殊的冷却要求,或通过冷却剂自然对流冷却即可排出热量;利用负反馈效应或只需简单的停堆手段即可使反应堆停堆并保持安全状态;对反应堆厂房无密封要求。

II类研究堆:功率、剩余反应性和裂变产物总量属于中等的研究堆,热功率范围 500kW~10MW。这类研究堆可采用自然对流冷却方式或强迫循环冷却方式排出热量;反应堆必须设置可靠的停堆系统,

停堆后必须保证堆芯在要求的时间内得到冷却,对反应堆厂房无特殊密封性要求。

III类研究堆:功率、剩余反应性和裂变产物总量都较高的研究堆,热功率范围 10MW~300MW。这类研究堆一般在强迫循环下运行,通常必须设置高度可靠的停堆系统,需要设置应急冷却系统以保证堆芯余热的有效排出;对反应堆厂房或其它包容结构需要有特殊的密封要求。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XXXX 起施行。

附件:「暂略]